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鄧永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1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柒萬零肆佰陸拾玖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佰元。

（2）對被告之聲明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附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及請求金額明細）及將繕本1份直接寄給被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